

六、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1. 亘恒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独立

1. 亘恒公司系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已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

2. 经律师核查，亘恒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权的情形。

2. 根据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没有在股东单位或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 截至报告出具前，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但不存在劳动争议和行政处罚，该公司承诺将在 2017 年分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 2017 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

公司将按照推荐机构意见按照员工工龄及职位在 2017 逐步完成公司现有员工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工作，完成计划如下表：

时间	完成情况
2017 年 4 月底前	30%
2017 年 7 月底前	70%
2017 年 12 月底前	100%

(四)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应的议事决策制度，同时，公司下设市场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人才培养中心、产品中心、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 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律师的适当核查，亘恒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亘恒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杭锦后旗支行核准取得了《开户许可证》，显示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锦后旗支行，银行帐号：15001677236052502265，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基本企业共用银行帐户。亘恒公司现持有巴彦淖尔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8266922806345）。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亘恒公司持有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中征碼，可以獨立開展融資業務。

第三章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職務	住所	身份證號
劉茂琮	男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巴彥淖爾市杭錦後旗	15282719840105 6916
任慧	女	董事	巴彥淖爾市杭錦後旗	15280119850913 832X
鄭海利	男	董事	內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錦山 鎮龍泉社區居委會散戶	15042819810627 0015
李軍	男	董事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臨河區回 民路西二巷3棟14號	15280119690218 8316
劉宇群	男	董事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杭錦後旗 陝壩鎮糖廠街樓區11棟1 單元402號	15282719691020 691X
王姬茹	女	監事會主 席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杭錦後旗 陝壩鎮西沙壕街富康小區3 棟3單元301號	15282719861220 3920
于治廣	男	監事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杭錦後旗 陝壩鎮西馬路街中山廣廈A 6號樓3單元601	15043019820429 3415
王建军	男	監事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杭錦後旗 陝壩鎮西沙壕街環衛小區2 棟2單元202號	15282719640623 4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1. 董事

亘恒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刘茂琼、任慧、郑海利、李军、刘宇群

(1) 刘茂琼，男，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01 月 05 日，2001 年开始任杭锦后旗三平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9 月份投资成立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任慧，女，汉族，1985 年 9 月 13 日出生，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亘恒公司担任综合业务部经理，多次参加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专业培训；掌握国际市场销售网络，2016 年 11 月起任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郑海利，男，汉族，出生于 1981 年 6 月 27 日，从 2007 年开始担任杭锦后旗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9 月 9 日担任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6 年 11 月起任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军，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2 月 18 日，2000 年-2011 年底任内蒙古恒德果仁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并于 2016 年 11 月出任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刘宇群，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 20 日，于 2009 年 9 月开始担任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技术部门负责人，并于 2016 年 11 月出任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王娅茹、于治广、王建军。其中，王娅茹任监事会主席。

(1) 王娅茹，女，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12 月 20 日，于 2009 年 9 月开始担任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出纳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出任内蒙古亘

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于治广，男，汉族，1982年4月29日出生，于2009年9月开始在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技术部负责技术指导，于2016年11月出任内蒙古恒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 王建军，男，汉族，1964年6月23日出生，于2009年9月开始担任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生产部负责生产，于2016年11月出任内蒙古恒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1. 董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没有发生过变化。

2. 监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没有发生过变化。

3. 高管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高管没有发生过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住所	身份证号	股权金额	股权比例
刘茂琼	男	董事长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152827198401056916	4250 万元	85%
任慧	女	股东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15280119850913832X	750 万元	15%

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11月22日，恒恒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

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合法、有效。

(附件2 公司章程)

五、 公司制度

(一) 授权管理

亘恒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健全的逐级授权制度,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范围和权限。

(二)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管理、薪酬和绩效管理、培训管理、考勤管理、离职管理等。亘恒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认真执行,每年根据外部环境、发展战略、综合经营计划、人力资源的现状、员工年终业绩评价结果及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情况,制定公司的“公司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由此确定公司的人员总数及结构、新增员工的岗位配置、工资总额、员工平均收入、培训需求等。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茂琼、任慧共同持有公司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为刘茂琼、任慧、郑海利、刘宇群、李军，其中刘茂琼兼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慧、郑海利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兼任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为王建军、于治广、王亚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两项所属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推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推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推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营销部门主要负责以南瓜籽为主的系列籽仁食品产品的市场分析及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管理。

主要流程和内容：

1. 营销部门定期收集公司内外部信息，制定销量计划、促销计划、产品促销和新产品的销售推广方案，并对效果进行评估总结，作为下次活动的参考，结合市场特征，推进品牌和经销网点建设，提出产品改进建议；

2. 公司销售采用先进先出，按生产日期的先后销售。

3. 公司销售采用现款销售，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订单的全过程跟踪，确保可追溯性。

4. 对于销售退回、销售折让与折扣，必须根据管理层授权进行逐级审批。销

售退回由销售部门出具退货通知单，并说明购货方的退货理由，经批准后，配送部据以办理出库。若属于报废产品，需及时报质量管理部批准予以处理；

营销部门负责提供顾客满意度相关的基础信息，负责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并将调查结果报公司质量管理部门。

（五）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规定了公司物资和服务采购的工作职责、采购管理的过程和要求，以确保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主要流程和内容：

1.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方式，成立采购部门，建立公司的商品采购策略，公司针对采购的寻源过程、采购订单的执行过程和供应商的管理制定相应的控制流程；

2. 采购寻源流程规定应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准备潜在供应商名单，评价和验证潜在供应商的能力，按照竞价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 采购订单的执行流程规定应有采购需求计划，并按规定办理物资的验证和接收

4. 明确货款支付流程，严格执行公司的应付帐款管理制度，保证付款安全性和适时性。

（六）财务系统控制

会计核算控制

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工作的各种相关会计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控制

经营规划：公司当年编制未来三年的经营规划，设定未来三年的经营战略目标，设定公司未来各项重大经营活动，以促进各部门之间的目标明确，合理分配公司资源，同时也有利于业绩评价与激励，进而控制运营和规划成本。

2. 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预算并经过相关管理层批准后，根据已批准预算制定各部门考核目标并下发。每年在预算控制管理过程中各部门都根据当年目标积极开展工作以有效完成任务，每季度公司会举行管理工作会，管理层对销售、质量、开发、财务等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阅，并对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在预算管理控制过程中，对费用及项目的支出还执行了拨款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做到了事前控制。

（七）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包括：评估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和效率性；促进与政策、标准、程序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符合性；预测、识别和评价公司资产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调查已发生的和涉嫌的控制失误及风险事故；对控制改进、风险回应以及公司目标的实现提出建议。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专项审计工作需按照内部审计流程，制定审计计划、发布审计声明、召开审计会议、收集资料、现场测试、编制工作底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章 公司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籽仁加工、销售；农副畜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 经营方式：国内销售和出口。